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51號

聲請人 白○○即白○○

相對人 劉○○（輔助人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3日以109年度監宣字第249號裁定，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嗣因聲請人已回復正常狀態，宣告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撤銷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」、「受輔助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。」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經本院於109年8月3日以109年度監宣字第249號裁定，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任其女劉○○為輔助人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全卷核閱無訛。

(二)聲請人雖主張自己回復正常等語，惟依鑑定人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鄭婉汝醫師之鑑定報告書，記載：「受鑑定人有

精神上障礙(其他心智缺陷)即躁鬱症，其精神障礙程度可為輔助宣告，即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」等語，則本院審酌上開醫師所為之鑑定意見，足見聲請人目前仍需為輔助宣告，即原受輔助宣告之原因未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官　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高偉庭